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是在二〇一六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使了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进行了仔细审查，公司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规划，切实可行。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二〇一七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二〇一六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同意本方案。

六、《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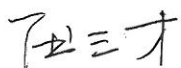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7 年 4 月 5 日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二〇一六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同意本方案。

六、《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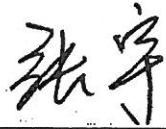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7 年 4 月 5 日